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之建立、管理及使用事宜，本府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有「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作為國民中學各學校辦理學籍管理事宜依循之規範。

學生學籍資料管理涉及學生入學、學號、轉學、中途輟學、復學及學生資料保管等事項，惟本市國民小學迄未訂定學籍管理辦法，故以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為基礎，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將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有關事項納入管理。

本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授權規定修正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業明確規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之有關之入學、學號、轉學、中途輟學、復學及學生資料保管等事項，將可作為國民中小學各學校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作業之依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學生入學、轉學、中途輟學及學籍管理有關事項之處理規定，以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受教權。
- 二、學校管理學生學籍有所遵循：本辦法修正後，國民小學對學生之入學、編班、學號、轉學、中途輟學及復學等學籍資料之管理將有所依循。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九十七年冬字第四十八期預告七日期滿。